

“一句谣言让我沦为职场‘污点人士’”

长宁法院一审判决：造谣者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

□ 记者 陈颖婷

“我从未想到，同事一句捕风捉影的猜测，会变成摧毁我职业声誉的‘利刃’。”近日，长宁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因职场谣言引发的名誉权纠纷作出一审判决，认定被告钱某捏造事实诽谤同事张某，构成名誉权侵权，判令钱某当庭向张某赔礼道歉，并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。这场始于办公室八卦的风波，最终以法律的裁决划清了职场交往的边界，也为所有职场人敲响了警钟。

原告：一句谣言摧毁了我的职业声誉

原告张某提起往事仍难掩激动。“那天我是带着伤去上班的，额头包着纱布，嘴角还有淤青，换谁看了都会问两句，我没多想，只是敷衍了过去，没想到这成了谣言的起点。”张某表示，他与钱某同为公司不同部门的主管，平时并无深仇大恨，只是听说钱某素来喜欢传播同事八卦。

据张某回忆，他受伤纯属意外，当时在路边无故被他人殴打，事后已通过法院调解获得赔偿，有接报回执单和民事调解书为证。“我是受害者，不是钱某嘴里‘插足他人感情被正牌男友打伤’的人。”张某提高了音量，语气中满是委屈与愤怒。

他表示，钱某的谣言并非私下议论，而是在公司内部广泛传播。“她不仅当面跟其他同事说，还在微信上大肆宣扬，甚至特意提醒我的女下属‘跟他只谈工作不要谈感情’。这些言论像病毒一样在公司蔓延，很快，关于他‘作风不正’的流言蜚语传遍了各个部门。

“领导找我约谈，说我的‘作风问题’已经影响到正常工作，同事看我的眼神都变了，有好奇、有鄙夷，还有人刻意疏远我。”张某说，他曾多次在公开场合和私下里澄清，但谣言早已深入人心，“越解释越像辩解，没人愿意相信我。”巨大的舆论压力让他难以正常开展工作，原本融洽的职场环境变得压抑窒息，最终，他不得不选择离职。

“我失去的不只是工作，还有多年积累的职业声誉和同事信任。”张某坦言离职后找工作时也受到这场谣言的拖累，“HR看到我的离职原因，再听到之前公司的风言风语，都对我敬而远之。钱某的一句谣言，让我从一个合格的主管变成了‘有污点的人’，这种伤害是无法挽回的。”因此，他要求钱某公开赔礼道歉，消除影响，并赔偿精神损害。

面对张某的控诉，被告钱某表示：“我不是故意造谣，只是根据我听到的八卦和他受伤的样子作出的合理推测。”她解释道，之前就听闻张某与多位女同事关系密切，还曾与公司同事有过恋爱关系，再看到他带着奇怪的伤情上班，且不愿说明原因，便断定他是因不正当男女关系引发冲突而受伤。

“我只是把自己的想法跟同事分享了一下，觉得这只是正常的职场八卦，大家聊聊天而已。”钱某表示，她从未

想过这些言论会对张某造成如此严重的影响，更没想到会构成侵权。

法院：构成名誉权侵权需赔礼道歉并赔偿

长宁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钱某是否存在捏造事实诽谤张某的行为，以及钱某的行为是否降低了张某的社会评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，应从受害人是否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、行为人是否存在侵权行为、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、侵权人是否存在过错等方面综合认定。

法院查明，张某受伤是无辜被他人殴打，有接报回执单、民事调解书等证据佐证，而钱某在未核实事实的情况下，仅凭道听途说的八卦和主观推测，便在公司内通过当面交流、微信聊天等方式，向多名同事及张某的下属宣扬“张某插足他人感情”“被正牌男友殴打受伤”等不实言论。这些言论直接指向张某的品德和私生活，导致公司同事及下属对张某的社会评价显著降低，其正常工作和职业声誉受到严重影响，最终被迫离职，张某的名誉权确实受到了损害。

同时，法院认为，钱某相关言论是在不了解事实的基础上作出的不实推测，且导致公司同事及下属对张某社会评价的降低，侵害了张某的名誉权。钱某当庭向张某赔礼道歉，法院判决钱某向原告张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法官表示，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的社会评价，是民事主体重要的人身权益。职场并非法外之地，同事之间应当相互尊重、公平竞争、良性互动，即使是所谓的“八卦”，也必须有明确的界限。

“随意猜测、传播他人私生活的不实信息，尤其是涉及‘黄谣’这类严重影响他人品德评价的言论，看似是‘随口说说’，实则可能构成侵权甚至违法。”法官强调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明确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，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。

代购免税商品转销牟利三人“套代购”逃税400余万

上海三中院：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

□ 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高卫萍 谢雨桥

本报讯 离岛免税购物本是国家的政策红利，然而却有人以此为“商机”，利用免税额度大量购买商品，转而销往内地牟取暴利。面对此类行为，法院会如何裁判？近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走私普通货物案。

2023年10月起，左某甲联合兄弟左某乙利用自己及亲友海南离岛免税的额度，大量购入低价免税商品，再转到内地加价销售，赚取可观差价。眼见“生意”越做越大，原有额度已无法满足需求，他们又通过中介，招募了一批“人头”到海南，专门帮他们“代购”免税商品。

为逃避监管，兄弟俩一人负责采购商品后邮寄至东莞，一人则在收到货后对外销售。收付货款、分配收益均由左某甲负责。同乡刘某得知二人的“生财之道”后，也采用同样模式合作牟利。

在三名被告人与中介的共同犯罪中，三人均起主要作用，都认定为主犯；在被告人刘某与左某乙的共同犯罪中，刘某起主要作用为主犯，左某乙起次要作用为从犯，左某甲、左某乙具有自首情节，刘某具有坦白情节，且三人均自愿认罪。综合考虑三人的犯罪事实，法定、酌定情节等，最终法院以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左某甲、左某乙、刘某有期徒刑2年3个月至3年不等，并处罚金55万元至100万元不等，并视情节对左某乙适用缓刑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“套代购”是指以牟利为目的，利用本人或组织、利用他人的离岛免税购物资格和额度，大量购买免税商品并进行倒卖的行为。“套代购”不是商机，是新型走私违法犯罪。

根据《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》，已经购买的离岛免税商品属于由消费者个人使用的终端商品，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。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购买免税品，将所购免税品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；组织、利用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购买免税品，牟取非法利益，均属于离岛免税“套代购”的走私违法行为，轻则纳入信用记录且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商品，重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以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定罪处罚。

自2020年7月1日起，海南

离岛免税购物政策调整由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额3万元调整为10万元，免税商品品种增加至45种，且不限次数。该政策出台的初衷是推动海南经济发展转型、激发消费潜能，却有一些不法分子借此走私货物、非法牟利，其中较为多发、典型的犯罪手段即与本案中三名被告人的行为方式类似。海关曾查处多起在校大学生参与“套代购”的案件，多数为受“兼职”招聘广告诱惑，帮助不法分子提供“套代购”便利，最终受到行政处罚。

离岛免税商品仅限个人自用，严禁转售营利。广大消费者在享受免税购物政策时，需严守“自用”底线，切勿因逐利转售而触碰法律红线。同时，妥善保管好个人身份信息和免税购物额度，自觉抵制“代购”“兼职”等高回报虚假邀约，坚守法律和政策规则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